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仁科技”或“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和仁科技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243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862,558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9.61元，共计募集资金507,164,762.38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7,547,169.81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99,617,592.57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证券登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297,983.47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96,319,609.1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415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49,631.96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0.00
	理财产品投资净额	B2	24,900.00
	利息收入净额	B3	143.11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0,123.16
	理财产品投资净额	C2	-15,000.00
	利息收入净额	C3	799.33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0,123.16
	理财产品投资净额	D2=B2+C2	9,900.00
	利息收入净额	D3=B3+C3	942.44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30,551.24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30,551.24	
差异	G=E-F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1个定期存款账户和1个通知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400078549261	102,779,119.04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	1202021429900573040	22,733,241.32	募集资金专户
	1202021414100025928	100,000,000.00	定期存款户
	12020211414100027333	80,000,000.00	7天通知存款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	3301040160016550231	-	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
合计		305,512,360.3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核查意见附件。

2、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经2020年11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经2020年11月30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投资期限不超过6个月的保本理财产品，有效期7个月。经2021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经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效期一年。

2021年度，公司在额度范围内滚动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77,6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签约人	受托人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截至期末是否赎回
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B款)	5,000.00	2021/3/22	2021/4/30	是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4,900.00	2021/3/22	2021/5/25	是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1/3/22	2021/5/24	是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1/3/30	2021/5/25	是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1/3/30	2021/5/25	是
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B款)	3,000.00	2021/5/12	2021/6/28	是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4,900.00	2021/5/27	2021/8/25	是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1/5/27	2021/8/26	是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1/5/27	2021/8/25	是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1/5/27	2021/8/25	是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1/8/27	2021/11/26	是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1/8/27	2021/11/26	是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4,900.00	2021/8/30	2021/12/1	是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1/8/30	2021/12/2	是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4,900.00	2021/12/6	2022/3/9	否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1/12/6	2022/3/14	否
合计			77,600.0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产生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所实现的效益体现在公司的整体业绩中。

（四）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

（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其鉴证结论为：“和仁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和仁科技公司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和仁科技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郑光炼

林剑辉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631.9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123.1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123.1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基于物联网及大数据技术的智慧医院一体化建设项目	否	39,631.96	39,631.96			-	-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10,000.00	10,123.16	10,123.16	100.00	-	-	不适用	否
合 计	-	49,631.96	49,631.96	10,123.16	10,123.1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未按计划按期实施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主要原因系受疫情、医院预算等因数的影响，导致相关项目的谈判、论证等周期变长；同时医院由于防疫工作，实施条件变得更加复杂。未来公司将继续按照已公告募投资项目计划进行实施，公司不存在其他计划安排。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一）之说明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